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计提 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六）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九）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对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

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可靠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检查委托理财情况**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已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六) 检查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投资（含衍生品投资、对子公司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形。

### **(七) 检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九) 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

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依据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进行了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工作和传递审批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无监管处罚记录。

综上，2021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